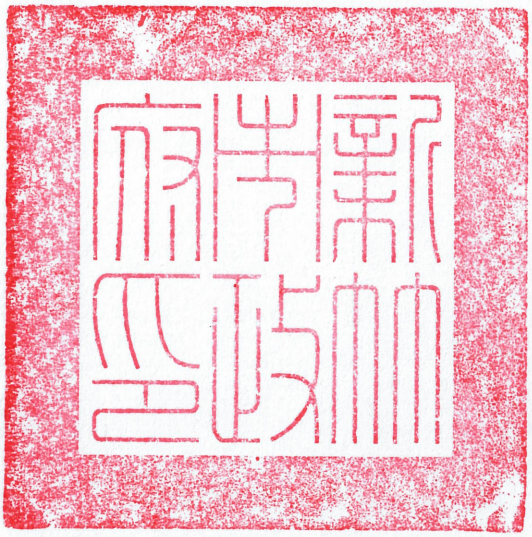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5016934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及「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及「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所置組長、組員、助理員。

第　七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八(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茲因本所推動殯葬服務轉型，增辦環保自然葬法、線上租訂及申請無煙靈位牌區等多元便民服務及環境友善之低碳殯葬措施，相關案件量、資格審查及規費核算等行政作業增加，為利業務推展及業務職掌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符實務需要。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應業務需求辦理修正編制表，爰無參考其他縣市做法。

三、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內容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五條：刪除技佐改置助理員職稱。

2、第七條：修訂會計機構業務職掌體例。

2、增訂第七條之一政風業務兼辦規定。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技佐一名(員額由一人減少為〇人)。

2、增列助理員一名(員額由〇人增加為一人)。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所置組長、組員、助理員。	第五條　本所置組長、組員、技佐。	因應本所推辦殯葬服務轉型，相關案件量、資格審查及規費核算等行政作業增加，爰刪除技佐職稱改置助理員，以利現行業務推展。
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會計機構業務職掌體例。
第七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變動情形		修正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加	減少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應業務需要，減列一名技佐改置助理員。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八(一)		合計			八(一)		一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本編制表隨同組織規程修正，爰表末不另加註生效日。		